西南交通大学土木工程学院本科生

“红土年度人物”暨十大优秀本科生评选细则

（2021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西南交通大学本科生荣誉称号评审管理办法》，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红土年度人物”暨十大优秀本科生荣誉称号，用于表彰政治思想坚定、道德品质优良、学习成绩优异、科研实践能力突出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造、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全日制本科生。

**第三条** “红土年度人物”暨十大优秀本科生每年评选一次，评审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第二章 评选条件**

**第四条** 参加“红土年度人物”暨十大优秀本科生评选的学生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学籍在土木工程学院的本科生。

2．在政治思想、道德品质、学习成绩、社会工作、体育锻炼等方面表现突出，能很好地起到模范带头作用，得到公认和好评；

3．除学习成绩优良外，至少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对国家、社会、学校、学院做出特殊贡献，为校院赢得荣誉或积极的社会影响；

（2）在“扬华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力学竞赛、数学建模竞赛、结构设计大赛等校级或以上学术科技竞赛活动中取得优异成绩；

（3）在校级或以上精神文明建设中做出突出贡献；

（4）在校级或以上文艺表演、体育竞赛、文化类竞赛活动中取得优异成绩；

（5）在校级或以上社会工作中表现突出；

（6）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活动，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与和谐校园建设中做出突出贡献者；

（7）在逆境中顽强拼搏、自立自强且品学兼优者；

（8）利用自身所学知识，敢于探索，勇于实践，在创业就业过程中具有一定的榜样示范作用、主动到西部地区到基层单位就业者。

（9）在创先争优活动中表现积极并获得一定的成绩者。

**第五条** 在参评学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提出申请：

1.在参评学年，受到纪律处分者；

2.在参评学年内，出现课程不及格者；

3.在参评学年内，休学者、保留学籍者及转专业者；

4.违反《西南交通大学学术道德规范》的相关规定，存在剽窃、作假、提供虚假信息等学术失范行为者；

5.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者。

**第三章 成绩计算办法**

**第六条** “红土年度人物”暨十大优秀本科生每年评选出十人。根据个人综合成绩表现，选出成绩前十的同学，颁发证书和奖励。成绩计算由两部分组成：**综合素质（45%）、现场答辩（55%）**，具体办法如下：

一、综合素质（45%，各项加分均需提供证明材料）：

1、学业成绩（16%）：学生自入学起所有课程平均分乘以16%（保留两位小数，需提供教务处打印的成绩单）；

2、科创竞赛占比8%（最多8分，可累加，相同竞赛仅取最高奖项加分），具体如下：

1. 学校指定的国家级、省级学科竞赛（见附件3）

|  |  |  |
| --- | --- | --- |
| **竞赛级别** | **获奖等级** | **加分分值** |
| 国家级学科竞赛奖 | 一等奖 | 8 |
| 二等奖 | 6 |
| 三等奖 | 4 |
| 省级学科竞赛奖 | 一等奖 | 4 |
| 二等奖 | 3 |
| 三等奖 | 2 |

1. 其他科创活动加分

除学校指定的国家级、省级学科竞赛外，对参加土木工程专业相关领域的学科竞赛及科研创新训练等科创活动、学校土木科技月取得突出成绩的同学，根据各赛事的规模、影响力及与本专业、学科的关系，按以下原则给予加分：

|  |  |  |
| --- | --- | --- |
| **竞赛项目** | **获奖等级** | **加分分值** |
| 土木工程相关领域国际性或全国性竞赛 | 一等奖 | 6 |
| 二等奖 | 5 |
| 三等奖 | 4 |
| 土木工程相关领域省级、片区性竞赛 | 一等奖 | 3 |
| 二等奖 | 2 |
| 三等奖 | 1 |
| 土木科技月系列比赛 | 一等奖 | 3 |
| 二等奖 | 2 |
| 三等奖 | 1 |
| 校（院）级其他学科竞赛 | 一等奖 | 2 |
| 二等奖 | 1 |
| 三等奖 | 0.5 |

一等奖包括第一、第二名；二等奖包括第三、四、五名；三等奖包括第六、七、八名。设有特等奖奖项的竞赛，特等奖均按一等奖进行加分，其他保持不变。参加其他科创活动获奖的团队，按照参赛报名顺序，第一、第二、第三参与人按照相应加分标准申请加分，第四、第五参与人在相应加分标准基础上乘 0.5 的系数，其他参与人不加分。

3、学生工作占本次成绩的6%（最多6分，可累加，同一类别取最高项加分），具体如下：

在学校、学院学生组织中、党支部中担任干部，且任职时间一学期及以上；在班级中担任班长、团支书职务、体委等，且任职时间连续一年及以上，该学生组织所在主管单位认可并考核合格的，按照以下原则进行加分：

|  |  |  |
| --- | --- | --- |
| **类别** | **职务** | **加分分值** |
| 社团或学生组织 | 主席（或相当于主席） | 4 |
| 副主席（或相当于副主席） | 3 |
| 部长及副部长 | 2 |
| 班级 | 班长、团支书 | 3 |
| 其他班级干部 | 2 |
| 党支部 | 党支部书记 | 3 |
| 党支部委员 | 2 |

申请学生干部加分需提供聘书或任职证明，经主管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有效。

4、个人荣誉加分占总成绩的6%（最多6分，不同奖项可累加），具体如下：

对于获得国家、省市、学校、学院荣誉表彰的，按以下原则进行加分：

|  |  |
| --- | --- |
| **荣誉类别** | **加分分值** |
| 竢实扬华奖章、省三好学生、省优秀干部、感动交大十大人物、最美交大人、西南交通大学自强之星、校优秀党务工作者 | 6 |
| 校三好标兵、十大优秀寝室长、十佳团支部书记、十佳班长、院级优秀党员 | 4 |
| 校三好学生、校优秀学生干部、校优秀团干、五星级志愿者、综合素质 A 级证书 | 2 |
| 校明诚奖、优秀团员、四星级志愿者及其他校级表彰 | 1 |

5、文体竞赛加分占本次成绩的4%（最多4分，可累加，相同比赛取最高奖项加分），具体如下：

|  |  |  |
| --- | --- | --- |
| **竞赛级别** | | **加分分值** |
| 全国性竞赛 | 一等奖 | 4 |
| 二等奖 | 3 |
| 三等奖 | 2 |
| 省级、片区性竞赛 | 一等奖 | 3 |
| 二等奖 | 2 |
| 三等奖 | 1 |
| 校级竞赛 | 一等奖 | 2 |
| 二等奖 | 1 |
| 三等奖 | 0.5 |

一等奖包括第一、第二名；二等奖包括第三、四、五名；三等奖包括第六、七、八名。设有特等奖奖项的竞赛，特等奖均按一等奖进行加分，其他保持不变。参加团体竞赛获奖的同学，在相应加分标准基础上乘 0.5 的系数。

6、学术成果占比5%（最多5分），具体如下：

（1）论文加分（在2021年5月前发表的论文）

|  |  |  |
| --- | --- | --- |
| **论文级别** | **注释** | **加分分值** |
| 第一级 | 指在《SCIENCE》和《NATURE》两本期刊上发表的论文 | 5 |
| 第二级 | SCI刊物论文(自然科学类)；SSCI刊物(社会科学类) | 5 |
| 第三级 | 指被国际通用的SCIE、EI、ISTP检索系统所收录的论文 | 5 |
| 第四级 | 核心刊物论文，一般指北大图书馆的《全国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刊物上发表的论文 | 5 |
| 第五级 | 国家级普刊 | 4 |
| 第六级 | 省级普刊 | 3 |

（2）专利加分（在2021年5月前认证的专利）

原则一项专利加3分，其中个人专利加分要求学生为第一发明人、西南交通大学为申请人，须出具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

（3）证书加分

对于国家外语六级笔试成绩不低于510分的学生，给予 2 分加分；对于通过国家计算机二级的学生，给予 1 分加分；

（4）科创项目加分

对于已经结题的科创项目（SRTP、SITP、SCTP等等），获得优秀结题，给予2分

加分，不同项目可以累加。

二、线下答辩得分占本次评选的55%

线下答辩由各位评委老师和学生代表进行打分，老师打分占比35%，学生代表打分占比20%。

1. **附则**

**第七条** 符合条件的本科生可以向各自辅导员提交申请和相关材料，辅导员会对学生提交的材料进行初步筛查。

**第八条** 学院会成立评定工作小组，审核各位同学的加分和材料，确定成绩前15名左右的同学作为候选人。答辩后，将为成绩前10的候选人颁发土木工程学院“红土年度人物”荣誉证书和奖品，为其他的候选人颁发土木工程学院“红土年度人物”提名奖荣誉证书和奖品。

**第九条** 评选过程中发现候选人中存在恶意拉票、提供虚假信息等违反公平竞争行为的，一律取消评选资格。